

银信观点|《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2026版）》深度解读——新旧准则差异对比及对未来评估工作的深刻影响

银信评估 2026年7月21日 09:30 浙江 听全文



2026年7月15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发布《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2026版）（以下简称“2026版”），新准则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届时2017版旧准则（以下简称“2017版”）将同时废止。

作为资产评估行业的基础性规范文件，此次修订并非简单的条文修补，而是一次系统性、深层次的制度重构。银信评估作为深耕行业多年的专业机构，第一时间组织专家对新旧准则进行逐项研读，并推出相关解读，以期与业界同仁共同探讨准则变化背后的监管逻辑与实务应对之道。

01

总体框架：从23条到28条，不仅是数量的增加

2026版准则在保持七章结构不变的前提下，条款由23条增至28条，新增5条、实质性修订15条，文字量增幅超过40%。这一变化绝非简单的“扩写”，而是监管逻辑的根本转变：从“个人道德宣示”转向“机构合规治理”，从“形式独立”转向“实质独立”，从“委托方服务者”转向“公共利益守护者”

02

逐项对比：七大章节的核心差异

第一章 总则：法治化与行为导向的升级

【第1条】 制定依据从单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扩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双依据。这标志着准则从行业自律规范向法律配套制度的升级，评估机构在合规体系中需更严格地以《资产评估法》为底线。

【第2条】 职业道德定义中，“体现的道德行为”改为“践行的道德行为”。两字之差，从静态宣示转向动态行为要求，强调职业道德必须落地为具体执业行为，而非停留在口号层面。

第二章 基本遵循：新增政治要求与职业怀疑

【第4条·新增】 首次在职业道德准则中明确"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公共利益"。这是本次修订最显著的政治导向变化，将资产评估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同时体现党领导的引领方向，意味着评估执业不再仅仅是委托方与机构之间的商业行为，而是具有公共利益属性的专业服务。

【第5条·合并扩展】 将2017版第4条（诚信原则）与第5条（守法义务）合并，并引入三大关键概念：

"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这原先是一个审计准则中的核心概念，本次在评估准则中引入作为核心概念，要求评估专业人员对证据保持审慎质疑，而非被动接受委托方提供的信息。

"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委托业务"：新增"及时性"要求，直接回应实务中存在的拖延出具报告、影响经济行为时效的突出问题。

"相关法律法规"：将"法律、行政法规"扩展为"相关法律法规"，意味着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也成为合规依据，合规边界显著外扩。

【第6条·新增】 将专业胜任能力从第三章（专业能力）前移至基本遵循章节，并新增"保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防范资产评估执业风险"。这一调整意味着专业胜任不再是"能力建议"，而是"基本义务"；机构若因人员能力不足导致执业风险，将直接违反基本遵循条款。

【第7条·新增】 "定期开展职业道德专题培训与内部自查工作"首次写入准则。这意味着职业道德培训不再是"可选项"，而是机构必须建立的常态化机制；内部自查记录将成为协会自律检查、财政部门执业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9条·扩展】 在"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基础上，新增"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公众信任度"，并将"从事"扩展为"从事.....或者做出.....行为"。从被动"不损害"转向主动"提升信任度"，体现行业从自我保护向社会责任的升级。

第三章 专业能力：从个人责任到机构审核

【第11条】 在"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基础上，新增"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将继续教育责任从个人延伸至机构，机构负责人需承担审核义务。实务中，若评估师未完成继续教育却签署报告，机构将与评估师共同承担责任。

【第12条】 虚假宣传禁止范围从"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大幅扩展至"执业案例、执业质量、客户情况、相关评价、曾获荣誉，以及资产评估机构规模、收入等"。这一修订直击行业长期存在的以收入规模排名、客户名单、荣誉奖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乱象。

第四章 独立性：从简单列举到系统重构（本次修订核心）

独立性章节是本次修订的"重头戏"。2017版仅用3条（第11-13条）进行原则性规定，2026版扩展为4条（第14-17条），并构建了"原则+规则+程序"的完整体系。

【第14条】 在"不得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基础上，新增"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损害执业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并将"受理"改为"承接"。这意味着独立性审查不再仅限于业务承接环节，而是贯穿整个执业过程。

【第15条·系统性重构】 本条几乎重构了独立性规范，具体包括：

人员范围扩展：明确"资产评估项目团队所有成员、直接影响资产评估业务结果的所有相关人员"均需保持独立，杜绝"签字人独立、项目组成员不独立"的形式主义。

动态机制建立：要求"持续警惕→识别不利影响→评价严重程度→采取防范措施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水平"，形成闭环管理。

亲属范围扩大：从"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扩展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覆盖范围显著扩大。

经济利益关联双向化：新增"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拥有资产评估机构股权"、"资产评估服务以外产生的债权及债务"，堵住双向利益输送漏洞。

人员关联范围扩大：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扩展至"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被评估单位"，对国企、集团客户的影响尤为显著。

业务关联深化：新增"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公司从事的不同业务之间"，直指集团内部利益输送风险。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明确"除上述情形外，还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其他可能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为监管预留了充分的裁量空间。

【第16条·新增】 "分别从整体层面和具体业务层面采取措施，建立独立性审查机制，留存相关复核记录"。这是首次以准则形式要求机构建立双层审查机制（公司级制度层面+项目级执行层面），并强调"留痕管理"。

【第17条】 在绝对禁止利益冲突双方委托的基础上，新增"经利益冲突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同一资产评估机构的除外"。这一例外兼顾了股东纠纷、离婚财产分割等实务场景，但需以"协商一致"为前提，操作空间受到严格限制。与资产评估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五章 与委托人关系：公平竞争与规范收费

【第18条】 在禁止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等基础上，新增：

"强化公平竞争意识"——从被动禁止转向主动倡导；

"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串通投标"——直接回应围标串标、低价恶性竞争的行业痼疾；

"不得做出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兜底条款，为监管预留空间。

【第20条·新增】 这是本次修订最具"杀伤力"的条款之一，全面重构收费规范：

禁止或有收费：不得以评估结论、交易金额、融资额度等挂钩确定服务费；

禁止以经济行为实现为前提：不得"事成后付费"；

禁止与后续业务收费挂钩：不得以"本次低价、后续补价"的方式变相或有收费；

例外条款：涉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项目，无账面价值的资产评估服务费除外——为司法评估^Q保留必要灵活空间。

【第23条】 保密原则重构：删除“经委托人同意可对外提供”的通道，改为仅允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新增“不得利用因职业关系获知的涉密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新增从事国家秘密业务需具备保密管理能力并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标准从合同同意升级为法律规定，操作空间大幅收窄。

第六章 与其他机构及专业人员关系：执业登记与竞争边界

【第24条】 新增“不得将职业资格登记在其他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明确“一人一机构”原则；将“未承办业务”改为“未实际参与评估”，要求评估师实质参与现场勘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全流程；删除“保持良好工作关系”的模糊表述，转向刚性禁止。

【第25条】 新增“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并增加“执业行为应当维护公共利益，不得损害行业声誉”。从禁止个体诋毁扩展到禁止信息传播，并引入行业声誉的集体责任概念。

第七章 附则：业务边界扩展

【第27条·新增】 “开展评估咨询、估值等其他相关业务，参照本准则规定执行”。明确将评估咨询、估值等非传统评估业务纳入职业道德约束范围，回应实务中“以咨询名义规避评估监管”的问题。

03

银信观点：对未来评估工作的深刻影响

基于上述逐项对比，银信评估认为，2026版准则的实施将对评估行业产生以下深刻影响：

影响之一：合规成本结构性上升，中小机构面临生存压力

2026版准则要求机构建立两层次的独立性审查机制、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培训与内部自查、留存复核记录、审核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这些制度性要求意味着评估机构必须投入专门的人力、物力和信息系统资源。对于人员规模较小、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中小机构而言，合规成本将显著上升，但也有利于淘汰那些依赖“挂靠人员签字”、期望通过低成本运营维持资质的机构。

影响之二：收费模式得到重构，行业收入结构面临调整

禁止或有收费、禁止与评估结论/交易金额/融资额度挂钩、禁止以经济行为实现为前提，这三项禁止性规定将彻底颠覆行业中长期存在部分机构“按值收费”、“事成后付费”等商业模式。评估机构回归固定收费、工时收费或协议定价模式。短期内，这将导致部分机构的收入下降和现金流压力；长期来看，有利于推动这些机构从“结果导向”（评估值高低决定收费）转向“过程导向”（服务质量决定收费），从而促进整个行业价值回归。

影响之三：独立性审查成为项目管理的“硬约束”

亲属范围扩大、经济利益双向审查、同一实际控制人业务关联审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确立，将使业务承接前的独立性审查工作量成倍增加。机构需要建立标准化的独立性申报系统，要求项目组成员、复核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全面申报关联关系。对于集团客户、国企客户、上市公司客户而言，独立性审查将直接决定项目能否承接，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可能因关联关系被迫终止合作。

影响之四：评估师执业责任从“签字”延伸到“实质参与”

“未实际参与评估”不得签署报告、“只能在一个机构执业”的规定，将加速清理行业长期存在的“证书挂靠”、“人证分离”现象。评估师必须实质参与现场勘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全流程，这对评估师的时间投入和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职业怀疑”的引入要求评估师在执业中保持主动质疑精神，而非被动接受委托方信息，这将显著提升执业的技术难度。

影响之五：保密管理从“合同约定”升级为遵从“法律约束”

删除“经委托人同意可对外提供”的通道后，评估机构向银行、监管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提供评估信息时，必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法定披露情形。这将增加机构在配合监管、应对诉讼、协同其他中介时的操作难度。同时，从事国家秘密业务需具备保密资质的要求，可能迫使部分机构剥离涉密业务或投入资源获取资质。

影响之六：行业竞争格局从“价格战”转向“质量战”

禁止低于合理成本报价、禁止串通投标、禁止虚假宣传规模和收入、禁止贬损竞争对手，这一系列规定理论上将遏制行业长期存在的价格战和恶性竞争。但“合理成本”的界定标准尚不明确，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出台配套指引。若执行到位，评估行业的竞争将从“谁报价低”转向“谁质量好”，有利于具备技术实力、品牌声誉和合规能力的大型机构扩大市场份额。

影响之七：评估咨询、估值业务纳入统一监管

第27条明确评估咨询、估值等其他相关业务参照本准则执行，堵住了“以咨询名义规避评估监管”的制度漏洞。这意味着机构在开展财务顾问、估值咨询、尽职调查等业务时，同样需要遵守独立性、保密、公平竞争等职业道德要求，业务边界更加清晰，合规风险更加可控。

面对2026版准则带来的深刻变革，银信评估建议行业同仁从以下六个方面提前布局

1. **制度建设层面**：在2027年1月1日前，完成两层次独立性审查机制、职业道德培训制度、内部自查制度、继续教育审核制度的建立或修订，确保制度与准则无缝对接。
2. **信息系统层面**：开发或采购独立性申报管理系统，实现项目组成员、复核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的关联关系自动筛查和留痕管理。
3. **收费模式层面**：逐步退出或有收费、按值收费模式，建立基于工时、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的定价体系，并留存定价依据备查。
4. **人员管理层面**：全面清理挂靠行为，确保评估师实质参与项目；建立人员执业档案，记录参与项目的具体环节和工时。
5. **业务承接层面**：建立独立性前置审查^Q流程，在业务洽谈阶段即启动关联关系排查，避免因独立性冲突导致项目中途终止。
6. **保密管理层面**：修订保密制度，删除"经委托人同意可披露"的条款，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界定披露范围；涉密业务评估保密资质获取路径。

结 语

2026版《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发布，标志着中国资产评估行业进入了一个“**强合规、重实质、守底线**”的新时代。对于坚守职业道德、注重执业质量、拥抱合规管理的机构而言，这是一次“**良币驱逐劣币**”的历史机遇；对于依赖灰色操作、低成本竞争、形式合规的机构而言，则将面临“**生死考验**”。

银信评估始终坚信，职业道德是评估行业的生命线，执业质量是评估机构的立身之本。我们将以2026版准则的实施为契机，持续深化内部治理、强化合规管理、提升专业能力，与行业同仁一道，共同维护资产评估行业的公信力和形象，为中国市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